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察哈尔右翼前旗新区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察右前旗新区学校美术、音乐、体育功能室器材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衬布、遮光窗帘、写生凳、写生灯、工作台、美术教学用品柜、静物台、磁性白黑板、中学美术教学挂图、影像资料、写生画板、画板、画架、写生画箱、写生教具(1)、写生教具(2)、写生教具(3)、版画工具、绘图仪器、曲线板、三角板、大三角板、大圆规、直尺、丁字尺、绘画工具、泥工工具、制作工具、篆刻工具、书法工具、国画和书法工具、美术学具、毛笔、民间美术欣赏及写生样本、人体结构活动模型、陶瓷样本、展示画框（展示画框（标的名称）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众成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接力棒、跨栏架、发令枪、标志杆（筒）、秒表、跳高架、跳高横竿、助跳板、垒球、实心球、实心球、皮尺、大体操垫、小体

操垫、毽子、剑（刀）、棍、短跳绳、长跳绳、拔河绳、篮球、足球、乒乓球拍、乒乓球、羽毛球、羽毛球拍、测量尺、体重秤、起跑器、球车、三人板鞋、肺活量测试仪、立定跳远测试仪、台阶试验测试仪、跳绳测试仪、往返跑测试仪、握力测试仪、体育器材架、低单杠、高单杠、低双杠、高双杠、肋木、平梯、爬绳、爬杆、篮球架、足球门、排球架、乒乓球台、羽毛球网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众成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五线谱电教板、五线谱教学黑板、音响系统、音乐教学挂图、音乐教学用品柜、钢琴、教学电子琴、电子琴、电子琴架、电子琴凳、手风琴、教材配套音像资料、音像教学资料、音乐教学软件、多用划线规、节拍器、吉他、成套打击乐器、小锣、小钹、大钹、小堂鼓、小军鼓、大军鼓、铝（钢）板琴、木琴、架子鼓、青年号、口琴、口风琴、竖笛、陶笛、竹笛、笛膜胶、手鼓、谱架、指挥台、合唱台、六面体凳、多音鼓、笙、扬琴、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非洲鼓、葫芦丝、电吉他、电贝司、长笛、小号、长号、抱号、音条、音筒、南梆子、北梆子、碰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浙江学全科教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3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80.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

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众成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8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WSZCQGS-XH0032 第四回 2025-09-17 16:05:25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（不适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 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  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WSZCQQS-X-H-250032 第1包 2025-09-17 16:05:25  
北京众成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5-09-17 16:05:25